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10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條例)第 3 條，訂立《2010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修訂規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九年七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安理會第 1874 號決議，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實施制裁。行政長官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八月先後接獲外交部的兩項指示，須執行安理會的決定，擴大現時根據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對朝鮮實施的制裁範圍，以涵蓋安理會 S/2009/205 號和 S/2009/364 號文件分別列出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sup>1</sup>。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B

---

<sup>1</sup> 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訂明，根據該決議第 12 段成立的委員會，須為實施第 1718 號決議第 8(a)(i)及 8(a)(ii)段訂明的制裁，確定並指明新增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兩份相關的安理會文件(S/2009/205 號和 S/2009/364 號)列出委員會確定新增的指明項目。

## 對朝鮮的現有制裁

C 3. 鑑於朝鮮持續違反有關不擴散核武器的國際義務，安理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通過第 1718 號決議(載於附件 C)，就以下幾方面對朝鮮實施禁止措施：

- (a)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提供、銷售或轉讓禁制項目(包括與武器有關的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及奢侈品)；
- (b) 從朝鮮採購指明項目<sup>2</sup>；
- (c) 向朝鮮提供或接受朝鮮提供任何與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指明項目相關的若干培訓、服務、諮詢或援助；
- (d) 向安理會指認的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或為安理會指認的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以及
- (e) 安理會指認的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我們已按照外交部的指示制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E)(現有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

## 安理會第 1874 號決議

D 4. 鑑於國際社會對朝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違反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進行核試的關注，安理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第 1874 號決議(載於附件 D)，擴大現時對朝鮮的制裁範圍。安理

---

<sup>2</sup> 根據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E，“指明項目”指—

- (a) 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軍艦或相關物料(包括任何零部件)；
-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c)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 (d) 經《安全理事會 S/2006/853/Corr.1 號文件》更正的《安全理事會 S/2006/853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會第 1874 號決議的決定包括：

- (a) 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b)段<sup>3</sup>規定的措施也應適用於所有武器及相關材料，並適用於與供應、製造、維護或使用相關武器或材料有關的金融交易、技術培訓、諮詢、服務或協助(請參閱安理會第 1874 號決議第 9 段)；
- (b) 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a)段<sup>4</sup>規定的措施也應適用於所有武器及相關材料，並適用於與供應、製造、維護或使用相關武器(輕小武器及相關材料除外)及其有關的金融交易、技術培訓、諮詢、服務或協助；還指出各會員國應在向朝鮮銷售、供應或轉讓小武器或輕武器前至少五天通知委員會<sup>5</sup>(請參閱安理會第 1874 號決議第 10 段)；
- (c) 授權並要求所有會員國以不違反其根據安理會相關決議所規定義務及其他相關國際義務的方式，扣押和處置在根據安理會第 1874 號決議第 11、12 或 13 段<sup>6</sup>進行檢查時查出的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a)、8(b)或 8(c)段或安理會第 1874 號決議第 9 或 10 段禁止供應、銷售、轉讓或出口的物品(請參閱安理會第 1874 號決議第 14 段)；
- (d) 所有會員國在其掌握的情報可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朝鮮船隻所載貨物中包含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a)、8(b)或 8(c)段或安理會第 1874 號決議第 9 或 10 段禁止供應、銷售、轉讓或出口的物品時，應禁止本國國民或從本國領土向這些船隻提供加油服務，例如提供燃料或補給，或其他船舶服務，除非此種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或相關貨物已接受檢查並

---

<sup>3</sup> 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 (b)段關於禁止從朝鮮採購指明項目。

<sup>4</sup> 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 (a)段關於禁止向朝鮮提供、銷售或轉讓禁制項目。

<sup>5</sup> 該委員會指依據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12 段成立的委員會。

<sup>6</sup> 安理會第 1874 號決議第 11、12 及 13 段呼籲會員國在其掌握的情報可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貨物或船隻所載貨物中包含安理會第 1718 或 1874 號決議禁止供應、銷售、轉讓或出口的物品時，在其領土內檢查所有進出朝鮮的貨物及在公海檢查所涉船隻。

按情況需要予以扣押和處置(請參閱安理會第 1874 號決議第 17 段)<sup>7</sup>；以及

- (e) 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a)、8(b)或 8(c)段列明的措施同樣適用於 INFCIRC/254/Rev.9/Part 1a 和 INFCIRC/254/Rev.7/Part 2a 中所列的物項(請參閱安理會第 1874 號決議第 23 段)。

## 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對現有規例作出修訂，以實施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及安理會的相關決定，擴大對朝鮮的制裁範圍。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1條把“指明項目”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以及涵蓋安理會 S/2009/205 號和 S/2009/364 號文件中和在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9/Part 1a 號和 INFCIRC/254/Rev.7/Part 2a號文件中分別列出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第5及9條把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載運、採購或獲取若干項目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在本港的外國船隻及飛機；
- (c) 第8條將對於採購若干項目的禁止，擴大至對於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若干項目的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禁止；
- (d) 第10條禁止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因該等指明軍火的提供、售賣、移轉、載運或採購根據經修訂後的現有規例是被禁止的；
- (e) 第 6、10 及 13 條把小武器及輕武器豁除於經修訂後的現有規例第 2、3、5A(2)及 6 條的禁止範圍之外，並規定任何人就小武器及輕武器作出某些作為前，須通知行政長官；

---

<sup>7</sup> 安理會在第 1874 號決議第 17 段強調該段措施無意影響合法的經濟活動。

- (f) 第 16 條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該等人士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g) 第 20 條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燃料裝艙和其他服務；以及
- (h) 第 26 條授權裁判官或法官因應獲授權人員的申請而作出沒收或處置被檢取物項的命令，並訂明被檢取物項的擁有人或擁有人的代理人反對物項被沒收的程序。

E 附件 E 載有在現行規例上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 建議的影響

6.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相關部門在內部調配人手，可應付執行修訂規例的額外工作。

### 宣傳安排

7.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 關於朝鮮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F 8. 附件 F 概述各國國際組織分析所得有關朝鮮的背景資料，以及朝鮮與香港的雙邊貿易關係。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修訂規例實施安理會第 1874 號決議及擴大對朝鮮的制裁範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

##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 《2010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 附件

- |      |                                         |
|------|-----------------------------------------|
| 附件 A | 《2010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
| 附件 B | 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                      |
| 附件 C | 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                        |
| 附件 D | 聯合國安理會第 1874 號決議                        |
| 附件 E | 《2010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br>標明文本 |
| 附件 F | 有關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資料                        |

2010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聯合國制裁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 修訂 ) 規例》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釋義 .....                         | B22 |
| 2. 廢除小標題 .....                      | B24 |
| 3. 禁止向朝鮮供應、交付或移轉若干項目 .....          | B26 |
| 4. 廢除小標題 .....                      | B28 |
| 5. 禁止載運若干以朝鮮為目的地的項目 .....           | B28 |
| 6. 加入第 3A 條                         |     |
| 3A. 根據第 2 及 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 B30 |
| 7. 廢除小標題 .....                      | B32 |
| 8. 禁止若干人士從朝鮮採購若干項目 .....            | B32 |
| 9.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         | B34 |
| 10.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     |
| 5A.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                | B38 |
| 5B. 根據第 5A(2)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 B40 |
| 11. 廢除小標題 .....                     | B40 |
| 12.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    | B40 |
| 13. 加入第 6A 條                        |     |
| 6A. 根據第 6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 B42 |
| 14.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 | B44 |

|     |                               |     |
|-----|-------------------------------|-----|
| 15. | 廢除小標題 .....                   | B44 |
| 16. |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         | B44 |
| 17. | 廢除小標題 .....                   | B48 |
| 18.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 B48 |
| 19. | 取代第 10 條                      |     |
|     |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 B48 |
| 20. | 加入第 10A 及 10B 條               |     |
|     | 10A. 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 B50 |
|     | 10B. 根據第 10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 B50 |
| 21.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        | B52 |
| 22. |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 B54 |
| 23. |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 B54 |
| 24. | 取代第 5 部                       |     |

## 第 5 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                          |     |
|-----|--------------------------|-----|
| 14.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 B56 |
| 15. |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 B58 |
| 16.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 B60 |

####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                          |     |
|-----|--------------------------|-----|
| 17.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 B60 |
| 18. |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 B62 |

|                          |     |
|--------------------------|-----|
|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B62 |
|--------------------------|-----|

###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     |
|--------------------------|-----|
|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 B64 |
|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B66 |
|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B66 |

###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                                     |     |
|-------------------------------------|-----|
|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 B68 |
| 25.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 B68 |
| 26. 加入第 24A 及 24B 條                 |     |
|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 B68 |
|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 B72 |
| 27. 取代第 25 條                        |     |
|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 B72 |
| 28. 披露資料或文件 .....                   | B74 |
| 2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 B74 |
| 30.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             | B74 |
| 31.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 B76 |
| 32. 提起法律程序 .....                    | B76 |
| 33. 取代第 31 條                        |     |
|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 B76 |
| 34. 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等 ..... | B76 |
| 35. 取代第 33 條                        |     |
|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 B78 |

**《2010 年聯合國制裁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 修訂 ) 規例》**

(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  
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 第 537 章 ) 第 3 條訂立 )

**1. 釋義**

(1) 《聯合國制裁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規例》( 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E)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armoured combat vehicle”的定義中，在 (a) 段中，廢除“infantrymen”而代以“infantry personnel”。

(2)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船舶”及“機長”的定義。

(3)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關長”的定義中，在“香港海關副關長”之前加入“任何”。

(4)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依據”而代以“根據”。

(5)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有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廢除 (d) 及 (e) 段而代以——

“(d) 由下述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i) (a) 段所述的政府；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e) 代表下述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i) (a) 段所述的政府；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6)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指明項目”的定義中，廢除 (a) 段而代以——

“(a) 所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軍艦或與上述任何軍火相關的物資 ( 包括任何零部件 ) ；”。

(7)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指明項目”的定義中，在 (c)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8)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指明項目”的定義中，加入——

- “(e)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f)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g) 《安全理事會 S/2009/20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h) 為使用電火花加工機而設計或指明的石墨；或
- “(i) 對位芳綸短纖維 ( 凱夫拉爾和其他類似凱夫拉爾纖維 )、高韌度纖維及膠紙；”。

(9) 第 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小型軍火”(small arms) 指《進出口 ( 戰略物品 ) 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 G) 附表 1 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有關連人士；或
- (b) 在朝鮮以外的地方的朝鮮公民；

“指明軍火”(specified arms) 指“指明項目”的定義 (a) 段中提述的任何軍火；

“經濟資源”(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 (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 2. 廢除小標題

在緊接第 2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

### 3. 禁止向朝鮮供應、交付或移轉若干項目

- (1) 第 2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向朝鮮供應、交付”而代以“供應、售賣”。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3) 第 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除第 3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4)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5) 第 2(3)(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6) 第 2(4) 條現予廢除。

#### 4. 廢除小標題

在緊接第 3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

#### 5. 禁止載運若干以朝鮮為目的地的項目

(1) 第 3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以朝鮮為目的地的”。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3)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4) 第 3(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除第 3A 條另有規定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5) 第 3(2)(c)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交付”之後加入“或移轉”。

(6)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7)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任何人犯第 (2A) 款所訂罪行——”。
- (8)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被控犯第 (2A)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9) 第 3(4)(b)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 “carriage—” 之前加入 “a”。
- (10) 第 3(4)(b)(iii)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 “交付” 之後加入 “或移轉”。
- (11) 第 3(5) 條現予廢除。

## 6. 加入第 3A 條

在緊接第 3 條之後加入——

### “3A. 根據第 2 及 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 2 及 3 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禁制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b) 擬就有關的禁制項目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 2 或 3 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 30 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 (1)(b) 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 5 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 7. 廢除小標題

在緊接第 4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

## 8. 禁止若干人士從朝鮮採購若干項目

(1) 第 4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從朝鮮採購若干項目”而代以“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3) 第 4(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

(4)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5)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為。

(3B) 任何人違反第 (3A)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C) 被控犯第 (3B)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第 4(4) 條現予廢除。

## 9.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1) 第 5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項目”之後加入“或獲取若干服務”。

(2) 第 5(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3) 第 5(1) 條現予修訂，加入——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4) 第 5(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在不局限第 4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

- (a) 不得用於——
    - (i) 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亦
  - (b) 不得用於——
    - (i) 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 (5)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 該租用人；
    - (ii) (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 該營運人；及
    - (iii) (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 該租用人；
    - (ii) (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 該營運人；及
    - (iii) (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 該機長；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6)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任何人犯第 (2A) 款所訂罪行——”。

(7) 第 5(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被控犯第 (2A)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

(b) 有關的項目是——

(i) 來自朝鮮的；或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c)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d)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第 5(5) 條現予廢除。

## 10.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在緊接第 5 條之後加入——

### “5A.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第 5B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指明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 2 或 3 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3) 如任何指明軍火的採購是第 4 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金融交易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
  - (b) 有關的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 2 或 3 條所禁止的；或
  - (c) 有關的軍火的採購是第 4 條所禁止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B. 根據第 5A(2)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 5A(2) 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指明軍火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指明軍火作出任何作為 (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 5A(2) 條是會被禁止的) 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 30 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 (1)(b) 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 5 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 **11. 廢除小標題**

在緊接第 6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

#### **12.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 (1) 第 6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而代以“技術訓練、服務等”。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3)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人不得”而代以“除第 6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

(4) 第 6(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第 6(4) 條現予廢除。

### 13. 加入第 6A 條

現加入——

#### “6A. 根據第 6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1) 在下述情況下，第 6 條不適用——

(a) 有關的指明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b) 擬就有關的指明項目作出任何作為 ( 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 6 條是會被禁止的 ) 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 30 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 (1)(b) 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 5 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14.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1) 第 7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而代以“技術訓練、服務等”。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3) 第 7(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由指明人士提供的並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4) 第 7(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由指明人士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第 7(4) 及 (5) 條現予廢除。

**15. 廢除小標題**

在緊接第 8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

**16.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第 8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而代以“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3) 第 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獲根據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包括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4) 第 8(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第 8(4) 條現予廢除。

(6)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 (1) 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處理”(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 17. 廢除小標題

在緊接第 9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

## 1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第 9(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8(e) 段指認的人，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第 9(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3) 第 9(4) 條現予廢除。

## 19.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9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 1718 號決議》的目標。”。

**20. 加入第 10A 及 10B 條**

在緊接第 10 條之後加入——

**“10A. 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 10B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朝鮮註冊的某船舶載有禁制項目，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本條中，“指明服務”(specified services) 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 (b) 及 (c) 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10B. 根據第 10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則第 10A 條不適用。”。

## 2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第 11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等”之後加入“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

(2) 第 11(1) 及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明的人或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第 11(3) 條現予廢除。
- (4)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4)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2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2) 第 1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2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 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第 1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2) 第 13(2) 條現予修訂，廢除“按特許”而代以“有關的人獲特許”。

## 24. 取代第 5 部

第 5 部現予廢除，代以——

### “第 5 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4(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4(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

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所犯的罪行**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4、16、17、19、20 或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 25.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第 24(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he is”。

(2) 第 24(3)(a)、(b) 及 (c)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 (a) 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3) 第 24(5) 條現予修訂，廢除“他”而代以“該人”。

### 26. 加入第 24A 及 24B 條

現加入——

####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4B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 24(3) 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 (a) 或 (b) 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 7 天。

(3) 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4) 第 (3) 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由第 (3) 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i)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 交付當日；

(ii)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 在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iii)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 (2)(c) 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 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a) 在第 (4)(a) 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b) (如按照第 (3) 及 (4) 款送達反對通知書) 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項目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項目，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2) 第 (1) 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等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按照第 24A(3) 及 (4) 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4) 根據第 (3) 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7. 取代第 25 條**

第 25 條現予廢除，代以——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1) 除第 (2) 款及根據第 24B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4(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28.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第 26(1) 條現予修訂，廢除“依據”而代以“根據”。

(2) 第 26(1)(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erson from”而代以“from”。

(3) 第 26(1)(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朝鮮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 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4) 第 26(2)(a) 及 (b) 條的英文文本現予廢除，代以——

“(a) a person may not give consent to the disclosure if the person has obtained the information or possessed the document only in the person’s capacity as servant or agent of another person; and

(b) a person may give consent to the disclosure if the person is entitled to the information or to the possession of the document in the person’s own right.”。

## 2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第 27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erson other than principal offender**”而代以“**persons other than principal offenders**”。

(2) 第 27(1) 及 (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Where”而代以“If”。

## 30.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1) 第 28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人士”而代以“的人”。

(2)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而代以“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

### 31.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第 29 條現予修訂，在“文件”之後加入“、貨物”。

### 32. 提起法律程序

(1) 第 30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2) 第 30(2) 條現予修訂，在“月內”之後加入逗號。

### 33. 取代第 31 條

第 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8(d)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34. 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等

(1)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is”之後加入“or her”。

(2) 第 32(d)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32 條現予修訂，加入——

“(e)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a 號文件》；

(f)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a 號文件》；

(g) 《安全理事會 S/2009/205 號文件》。”。

**35. 取代第 33 條**

第 3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0 年 1 月 12 日

**註 釋**

本規例藉以下各項，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E) (“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 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874 (2009) 號決議中安全理事會的若干決定——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 1 條中“指明項目”的定義，以涵蓋新增項目；
- (b) 將對於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朝鮮”) 採購若干項目的禁止，延伸至對於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禁止；
- (c) 訂明如任何指明軍火的供應或採購，是經本規例修訂後的主體規例所禁止的，則禁止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及

(d) 訂明在某些情況下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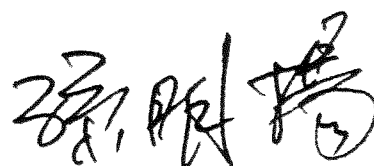
2. 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第 1 條中“指明項目”的定義，以涵蓋在《安全理事會 S/2009/205 號文件》中列出的新增項目及《安全理事會 S/2009/364 號文件》中指明的貨物。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0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月和八月分別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874 號決議及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12 段成立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2010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是按該些指示而訂立的。

署理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零年 一 月 十二 日



##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718(2006)  
2006年10月14日

### 第1718(2006)号决议

#### 2006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555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825（1993）号决议](#)、[第1540（2004）号决议](#)、尤其是[第1695（2006）号决议](#)，以及2006年10月6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41](#)），

重申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声称已于2006年10月9日进行一次核武器试验，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旨在加强防止核武器扩散全球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以及对该区域内的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危险，

表示坚信应该维护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机制，并回顾，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朝鲜不能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痛惜朝鲜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谋求发展核武器，

还痛惜朝鲜已拒绝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

认可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

强调朝鲜回应国际社会的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

表示深为关切朝鲜声称进行的试验已加剧该区域内的紧张局势，**认定**因此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谴责**朝鲜声称于2006年10月9日进行的核试验，公然无视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第1695（2006）号决议和2006年10月6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41](#)），其中包括这一试验将招致国际社会的普遍谴责并将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要求**朝鲜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发射弹道导弹；

3. **要求**朝鲜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告；

4. **还要求**朝鲜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都需要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

5. **决定**朝鲜应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活动，并就此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发射导弹的承诺；

6. **决定**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严格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缔约方适用的义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和条件（IAEA

INFCIRC/403) 行事, 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这些规定范围的透明措施, 包括让原子能机构接触它要求和认为需要接触的人员、文件、设备和设施;

7. 又决定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现有的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8. 决定:

(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 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 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一)《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 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 或由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12段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二)S/2006/814号和S/2006/815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14天内, 在同时考虑到S/2006/816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 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三)奢侈品;

(b) 朝鲜应停止出口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的一切物项, 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 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采购此类物项, 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c)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 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转让, 或从朝鲜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 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d)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 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 在本国领土内的, 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 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 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e)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 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 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f) 为确保本段的要求得到遵守进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 包括需要时对进出朝鲜的货物进行检查;

9. 决定上文第8段(d)项的规定不适用于经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a) 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 或专门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服务费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 或国家法律规定的按惯例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用,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非常开支所必需, 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 或

(c) 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 在此情况下, 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或裁决, 但该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的, 受益人不是上文第8段(d)项所述人员或安全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指明的人或实体, 且相关国家已将其通报了委员会;

10. **决定**上文第8段(e)项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逐案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推进本决议的目标；

11. **吁请**所有会员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上文第8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2.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成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开展下列工作：

(a) 设法向所有国家，尤其是生产或拥有上文第8段(a)项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第8段规定的措施采取行动的信息，以及安理会在这方面可能认为有用的其它任何信息；

(b) 审查据称违反本决议第8段规定的措施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c) 审议要求享受上文第9和第10段规定豁免的申请，并作出决定；

(d) 确定为上文第8段(a)(一)和第8段(a)(二)项之目的，需要列入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e) 指认受上文第8段(d)项和第8段(e)项规定措施约束的其他个人和实体；

(f) 颁布必要的准则，以协助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g) 至少每90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如何加强上文第8段规定措施的效力；

13. **欢迎和进一步鼓励**所有有关国家作出努力，加紧外交努力，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推动早日恢复六方会谈，以期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14. **吁请**朝鲜立即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努力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

15.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议朝鲜的行动，并准备审议上文第8段所列措施是否适当，包括届时视朝鲜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根据需要，加强、修改、中止或解除这些措施；

16. **强调**，如果有必要采取补充措施，则须进一步作出决定；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第1874(2009)号决议****2009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614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825\(1993\)号决议](#)、[第1540\(2004\)号决议](#)、[第1695\(2006\)号决议](#)，尤其是[第1718\(2006\)号决议](#)，以及2006年10月6日和2009年4月13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41](#)和[S/PRST/2009/7](#))，

重申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于2009年5月25日(当地时间)违反第1718(2006)号决议进行的核试验、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旨在加强防止核武器扩散全球机制以备举行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以及它对区域内外和平与稳定带来的危险，

强调安理会一致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加强《条约》各方面的承诺以及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全球努力，并回顾，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朝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享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痛惜朝鲜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谋求发展核武器，

再次强调朝鲜回应国际社会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

还强调本决议制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进行的核试验及导弹活动进一步加剧了该区域内的紧张局势，认定继续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

重申所有会员国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重要性，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最严厉谴责朝鲜于2009年5月25日(当地时间)进行的核试验，此举违反并公然无视安理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695(2006)号和第1718(2006)号决议以及2009年4月13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9/7](#))；

2. 要求朝鲜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3. 决定朝鲜应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活动，并就此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导弹发射的承诺；

4. 要求朝鲜立即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5. 要求朝鲜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告；

6. 还要求朝鲜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均需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

7. 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第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与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

会” )依照2009年4月13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9/7)所作关于指认的义务；

8. **决定**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严格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订立的缔约方义务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和条件(IAEA INFCIRC/403)，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这些规定范围的透明措施，包括让原子能机构接触其可能要求和认为接触的人员、文件、设备和设施；

9. **决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b)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或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

10. **决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轻小武器及相关材料除外)相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呼吁**各国对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的活动保持警惕，**还决定**各国应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前至少5天通知委员会；

11.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权力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在其掌握的情报可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船只所载货物中包含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8(b)或8(c)段或本决议第9或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在其领土内，包括在海港和机场检查所有进出朝鲜的货物，从而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2.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其掌握的情报可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船只所载货物中包含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8(b)或8(c)段或本决议第9或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征得船旗国同意，在公海检查所涉船只，从而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3. **呼吁**所有国家配合依照第11和12段进行的检查，并**决定**如果船旗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船旗国应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由当地主管当局根据第11段进行所需检查；

14. **决定**授权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以不违反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义务，不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7年4月29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1972年4月10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任何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在根据本决议第11、12或13段进行检查时查出的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8(b)或8(c)段或本决议第9或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配合进行此种行动；

15. **要求**任何会员国如根据本决议第11、12或13段进行货物检查，或根据本决议第14段扣押并处置货物，须迅速向委员会提交包括有关检查、扣押和处置相关细节的报告；

16.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没有获得船旗国同意根据本决议第12或13段提供合作的情况下，迅速向委员会提交包括有关细节的报告；

17. **决定**会员国在其掌握的情报可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朝鲜船只所载货物中包含第1718号决议第8(a)、8(b)或8(c)段或本决议第9或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这些船只提供加油服务，例如提供燃料或补给，或其他船舶服务，除非此种服务系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所必需或相关货物已接受检查并视必要予以扣押和处置，**强调**本段措施无意影响合法的经济活动；

18. **呼吁**会员国除了履行其根据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和(e)段承担的义务外，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防止向、通过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或由本国国民或依据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在本国领土上的人员或金融机构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现有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的，或受其管辖的或今后受其管辖的与这些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依据本国权力和立法规定加强监测，以防止一切此类交易；

19.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金融和信贷机构不再承诺向朝鲜提供新增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但与平民需求直接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或为推进无核化所需者不在此限，**并呼吁**各国提高警惕，减少当前的援助承诺；

20. **呼吁**所有会员国不向对朝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包括批准向参与对朝贸易的本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目的在于避免此类金融支持被用于朝鲜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

21. **强调**所有会员国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三)和8(d)段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不应影响驻朝外交使团活动；

22.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45天内，并在其后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为有效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及本决议第9和10段所述规定以及本决议第18、19和20段所定金融措施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23. **决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b)和(c)段所定措施同样适用于核供应国集团的核及核两用品转让准则和控制清单(INFCIRC/254/Rev.9/Part 1a和INFCIRC/254/Rev.7/Part 2a)中所列的物项；

24. **决定**调整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及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将有关实体、物项和个人列名，指示委员会开展上述工作并于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进一步**决定**，如委员会未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所述报告后7天内完成调整措施；

25. **决定**委员会应加紧努力，通过制定工作计划，推动所有会员国全面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2009年4月13日主席声明(S/PRST/2009/7)和本决议，该工作计划涵盖执行、调查、联络、对话、协助与合作，将于2009年7月15日前提交安理会，此外委员会还应接收和考虑会员国根据本决议第10、15、16和22段提交的报告；

26. **要求**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任命一个由最多7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小组”)，首次任期一年，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和本决议第25段规定的任务；**(b)** 收集、检查并分析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方提供的有关第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不执行的情况；**(c)** 就安理会、委员会或会员国的行动提出建议，供其改进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措施时参考；并且**(d)** 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90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专家小组工作的中期报告，并至迟于其任期终止前30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述其结论和建议的最终报告；

27. **敦促**所有国家、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方与委员会及专家小组全面合作，尤其是提供关于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的任何信息；

28. **呼吁**所有会员国保持警惕，防止在本国领土内或由本国国民对朝鲜国民进行可能有助于朝鲜进行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开发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的专门教学或培训活动；

29. **呼吁**朝鲜尽早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0. **支持**和平对话，**呼吁**朝鲜立即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敦促**六方会谈成员加紧努力，以全面、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以及2007年2月13日和2007年10月3日发表的共同文件，以可核查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31. **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当前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会员国努力通过对话方式推动和平、全面的解决方案，并避免采取可能使紧张局势升级的任何行动；

32. **申明**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朝鲜的行动，并随时准备审核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及本决议相关段落所列措施的适当性，包括根据朝鲜遵守第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相关条款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33. **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补充措施，须由安理会进一步作出决定；

3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2010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 》

《 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1. | 釋義 | 1 |
|----|----|---|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交付或移轉項目~~

|    |                                               |               |
|----|-----------------------------------------------|---------------|
| 2. | 禁止 <del>向朝鮮</del> 供應、 <del>交付售賣</del> 或移轉若干項目 | <del>64</del> |
|----|-----------------------------------------------|---------------|

~~載運項目~~

|    |                               |               |
|----|-------------------------------|---------------|
| 3. | 禁止載運若干 <del>以朝鮮為目的地的</del> 項目 | <del>85</del> |
|----|-------------------------------|---------------|

|            |                             |          |
|------------|-----------------------------|----------|
| <u>3A.</u> | <u>根據第 2 及 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 | <u>7</u> |
|------------|-----------------------------|----------|

~~採購項目~~

|    |                                             |                |
|----|---------------------------------------------|----------------|
| 4. | 禁止若干人士 <del>從朝鮮</del> 採購若干項目 <u>或獲取若干服務</u> | <del>117</del> |
|----|---------------------------------------------|----------------|

| 條次            |                                                   | 頁次                      |
|---------------|---------------------------------------------------|-------------------------|
| 5.            |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u>或獲取若干服務</u>                 | <u>128</u>              |
|               | <b><u>提供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u></b>                       |                         |
| <u>5A.</u>    | <u>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u>                                 | <u>10</u>               |
| <u>5B.</u>    | <u>根據第 5A(2)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                        | <u>10</u>               |
| 6.            |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 <u>若干技術</u> 訓練、服務、 <del>協助或意見等</del>    | <del>15</del> <u>11</u> |
| <u>6A.</u>    | <u>根據第 6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                           | <u>11</u>               |
| 7.            |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 <u>若干技術</u> 訓練、服務、 <del>協助或意見等</del> | <del>16</del> <u>12</u> |
| <del>11</del> | <b><u>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u></b>                       |                         |
| 8.            | 禁止 <u>向若干人士或實體</u> 提供資金等 <u>或處理資金等</u>            | <u>17</u> <u>12</u>     |
|               | <b><u>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u></b>                         |                         |
| 9.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u>18</u> <u>13</u>     |
| 10.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u>18</u> <u>14</u>     |
| <u>10A.</u>   | <u>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u>                          | <u>14</u>               |
| <u>10B.</u>   | <u>根據第 10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                         | <u>14</u>               |

## 第 3 部

## 特許

- |     |                                                  |                                  |
|-----|--------------------------------------------------|----------------------------------|
| 11.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a href="#">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a> 的特許 | <del>19</del> <a href="#">15</a> |
| 12. |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del>20</del> <a href="#">16</a> |

## 第 4 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     |                     |                                  |
|-----|---------------------|----------------------------------|
| 13. |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del>21</del> <a href="#">16</a> |
|-----|---------------------|----------------------------------|

## 第 5 部

##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一](#)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     |                    |                                  |
|-----|--------------------|----------------------------------|
| 14.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del>21</del> <a href="#">17</a> |
| 15. |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del>23</del> <a href="#">18</a> |
| 16.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del>23</del> <a href="#">18</a> |

## 第 2 分部一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     |                    |                      |
|-----|--------------------|----------------------|
| 17.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a href="#">2418</a> |
| 18. |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a href="#">2519</a> |
| 19.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a href="#">2519</a> |

## 第 3 分部一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     |                 |                      |
|-----|-----------------|----------------------|
| 20.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a href="#">2620</a> |
| 21. |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a href="#">2720</a> |
| 22.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a href="#">2720</a> |

## 第 4 分部一身分證明文件

- |     |          |                      |
|-----|----------|----------------------|
| 23. |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a href="#">2821</a> |
|-----|----------|----------------------|

## 第 6 部

### 證據

- |                      |                             |                      |
|----------------------|-----------------------------|----------------------|
| 24.                  |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a href="#">2821</a> |
| <a href="#">24A.</a> | <a href="#">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a> | <a href="#">22</a>   |

| 條次 | 頁次 |
|----|----|
|----|----|

|                      |                                    |                    |
|----------------------|------------------------------------|--------------------|
| <a href="#">24B.</a> | <a href="#">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a> | <a href="#">22</a> |
|----------------------|------------------------------------|--------------------|

|     |                                  |                      |
|-----|----------------------------------|----------------------|
| 25. |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 <a href="#">貨物</a> 或物件 | <a href="#">2923</a> |
|-----|----------------------------------|----------------------|

## 第 7 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         |                      |
|-----|---------|----------------------|
| 26.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a href="#">3023</a> |
|-----|---------|----------------------|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             |                      |
|-----|-------------|----------------------|
| 27. |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a href="#">3124</a> |
|-----|-------------|----------------------|

|     |                                              |                      |
|-----|----------------------------------------------|----------------------|
| 28. |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 <a href="#">人</a> <del>士</del> 等的罪行 | <a href="#">3124</a> |
|-----|----------------------------------------------|----------------------|

|     |            |                      |
|-----|------------|----------------------|
| 29. |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a href="#">3124</a> |
|-----|------------|----------------------|

|     |                                                   |                      |
|-----|---------------------------------------------------|----------------------|
| 30. | <a href="#">在同意下</a> 提起法律程序 <a href="#">及有關時限</a> | <a href="#">3224</a> |
|-----|---------------------------------------------------|----------------------|

|     |                 |                      |
|-----|-----------------|----------------------|
| 31. |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href="#">3224</a> |
|-----|-----------------|----------------------|

|     |                           |                      |
|-----|---------------------------|----------------------|
| 32. | 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等 | <a href="#">3225</a> |
|-----|---------------------------|----------------------|

|     |            |                      |
|-----|------------|----------------------|
| 33. |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a href="#">3225</a> |
|-----|------------|----------------------|

|    |     |                      |
|----|-----|----------------------|
| 附表 | 奢侈品 | <a href="#">3325</a> |
|----|-----|----------------------|

|    |       |                                               |      |      |
|----|-------|-----------------------------------------------|------|------|
| 章： | 537AE | <a href="#">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a>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 - | <a href="#">賦權條文</a> | <a href="#">L.N. 120 of 2007</a> | <a href="#">15/06/2007</a> |
|--|---|----------------------|----------------------------------|----------------------------|

([第537章第3條](#))

[[2007年6月15日](#)]

([本為2007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  
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    |   |    |                  |            |
|----|---|----|------------------|------------|
| 條： | 1 | 釋義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 第1部

### 導言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口徑火炮” (large-calibre artillery system) 指任何能夠主要以間接射擊火力攻擊地面目標而口徑不小於75毫米的火炮、榴彈炮、具有火炮或榴彈炮特性的炮、迫擊炮或多管火箭系統；

[“小型軍火” \(small arms\) 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附表1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ML1及ML2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DPRK) 指—

- (a) 朝鮮政府；
- (b) 任何在朝鮮境內或居住於朝鮮的人；
- (c) 任何根據朝鮮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或](#)
- (e) [代表下述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

“作戰坦克” (battle tank) 指任何用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高度越野機動性和高度自衛能力，自重至少16.5公噸，配備高初速、直接瞄準射擊及口徑至少75毫米的主炮的裝甲戰車；

“作戰飛機” (combat aircraft)—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導彈、非制導火箭、炸彈、機槍、火炮或其他殺傷性武器攻擊目標的固定翼或變後掠翼飛機或初級訓練機；及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電子戰、抑制防空系統或偵察任務的飛機；

“攻擊直昇機” (attack helicopter)—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或非制導的反裝甲、空對地、空對地下(反潛)或空對空武器攻擊目標，並配備使用該等武器的綜合火控和瞄準系統的旋轉翼飛機；及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偵察或電子戰任務的飛機；

“委員會” (Committee) 指[依據《第1718號決議》第12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a\) 有關連人士；或](#)

[\(b\) 在朝鮮以外的地方的朝鮮公民；](#)

[“指明軍火” \(specified arms\) 指“指明項目”的定義\(a\)段中提述的任何軍火；](#)

[“指明項目” \(specified item\) 指—](#)

(a) [所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軍艦或與上述任何軍火相關的物料資\(包括任何零部件\)；](#)

(b) 《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c) 《安全理事會S/2006/815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d) 經《安全理事會S/2006/853/Corr.1號文件》更正的《安全理事會S/2006/853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e\)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9/Part 1a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f\)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7/Part 2a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g\) 《安全理事會S/2009/205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h\) 為使用電火花加工機而設計或指明的石墨；或](#)

[\(i\) 對位芳綸短纖維\(凱夫拉爾和其他類似凱夫拉爾纖維\)、高韌度纖維及膠](#)

紙；

“導彈及導彈發射器”(missile and missile launcher) 指—

- (a) 任何能夠將彈頭或殺傷性武器投送到至少25公里外的制導或非制導火箭、彈道導彈或巡航導彈或遙控車輛；
- (b) 除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或軍艦外的任何經專門設計或改裝以發射任何(a)段所描述的火箭或導彈的裝置；或
- (c) 便攜式防空系統(便防系統)，

但不包括地對空導彈；

“軍艦”(warship) 指任何標準排水量500公噸或以上、配備軍用武器和裝備的艦艇或潛艇，或任何標準排水量小於500公噸，但裝備了射程至少25公里的導彈或類似射程的魚雷的艦艇或潛艇；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11(1)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第1718號決議》”(Resolution 1718)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6年10月14日通過的第1718(2006)號決議；

“奢侈品”(luxury goods) 指附表所指明的任何項目；

“朝鮮”(DPRK) 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裝甲戰鬥車”(armoured combat vehicle) 指任何用履帶、半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裝甲保護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車輛—

- (a) 該車輛經設計及裝備以運載4人或4人以上的小隊步兵；或
- (b) 該車輛配備至少12.5毫米口徑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備導彈發射器；

“資金”(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項目”(prohibited item) 指—

- (a) 任何指明項目；或
- (b) 任何奢侈品；

“經濟資源”(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commander)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機長”(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 “營運人”(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關長”(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    |   |                                       |                  |            |
|----|---|---------------------------------------|------------------|------------|
| 條： | 2 | 禁止 <u>向朝鮮</u> 供應、 <u>交付售賣</u> 或移轉若干項目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 第2部

### 禁止條文

#### 供應、交付或移轉項目

##### (1A)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1) 除第3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在就被控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的人如證明他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 (i) 向朝鮮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   |                           |                  |            |
|----|---|---------------------------|------------------|------------|
| 條： | 3 | 禁止載運若干 <u>以朝鮮為目的地的</u> 項目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載運項目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損害第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第3A條另有規定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項目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b) 載運任何禁制項目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c) 載運任何禁制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A)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任何人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在就被控犯第(32A)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該船舶的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該飛機的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某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                    |                  |  |  |
|----|--------------------|------------------|--|--|
| 條： | <a href="#">3A</a> | 根據第2及3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  |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2及3條不適用—

(a) 有關的禁制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b) 擬就有關的禁制項目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2或3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30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5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    |   |                        |                  |            |
|----|---|------------------------|------------------|------------|
| 條： | 4 | 禁止若干人士從朝鮮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 採購項目

(1A)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 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在就被控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b) 有關的項目是—

(i) 來自朝鮮的；或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A)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為。

(3B)任何人違反第(3A)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C)被控犯第(3B)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   |                                   |                  |            |
|----|---|-----------------------------------|------------------|------------|
| 條： | 5 |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u>或獲取若干服務</u>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損害局限第4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

- (a) 不得用於—
- (a)(i) 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b)(ii)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亦
- (b) 不得用於—

- (i) 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 (2A)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任何人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在就被控犯第(3A)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 (i) 來自朝鮮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 (c)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 (d)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該船舶的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該飛機的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某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    |            |  |  |
|----|----|------------|--|--|
| 條： | 5A |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5B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指明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2或3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 (3) 如任何指明軍火的採購是第4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金融交易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
  - (b) 有關的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2或3條所禁止的；或
  - (c) 有關的軍火的採購是第4條所禁止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                    |  |  |
|----|----|--------------------|--|--|
| 條： | 5B | 根據第5A(2)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  |
|----|----|--------------------|--|--|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5A(2)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指明軍火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指明軍火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5A(2)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30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5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    |   |                                                |                  |            |
|----|---|------------------------------------------------|------------------|------------|
| 條： | 6 |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 <u>若干技術</u> 訓練、服務、 <del>協助或意見等</del>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提供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1A)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 除第6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在就被控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           |                       |  |  |
|-----------|-----------|-----------------------|--|--|
| <u>條：</u> | <u>6A</u> | <u>根據第6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 |  |  |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6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指明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指明項目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6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30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5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    |   |                                                 |                  |            |
|----|---|-------------------------------------------------|------------------|------------|
| 條： | 7 |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 <u>若干技術訓練、服務</u> <del>協助或意見等</del>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1A)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由指明人士提供的並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在就被控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的人如證明他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由指明人士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a) 有關連人士；或~~

~~(b) 具朝鮮公民身分但在朝鮮以外的某地方的人。~~

~~(5)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   |                                           |                  |            |
|----|---|-------------------------------------------|------------------|------------|
| 條： | 8 | 禁止 <u>向若干人士或實體</u> 提供資金等<br><u>或處理資金等</u>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A)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 除獲根據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包括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在就被控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1)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處理”(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    |   |             |                  |            |
|----|---|-------------|------------------|------------|
| 條： | 9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1) 除第10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另有規定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1718號決議》第8(e)段指認的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3) 本條並不禁止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依據《第1718號決議》第8(e)段指認的人。

|    |    |                  |                  |            |
|----|----|------------------|------------------|------------|
| 條： | 10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在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下，第9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逐案認定的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斷認定的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1718號決議》的目標。

|    |     |                   |  |  |
|----|-----|-------------------|--|--|
| 條： | 10A | 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  |
|----|-----|-------------------|--|--|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第10B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朝鮮註冊的某船舶載有禁制項目，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在本條中，“指明服務”(specified services)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b)及(c)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    |     |                  |  |  |
|----|-----|------------------|--|--|
| 條： | 10B | 根據第10A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  |
|----|-----|------------------|--|--|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則第10A條不適用。

### 第3部

#### 特許

|    |    |                                         |                  |            |
|----|----|-----------------------------------------|------------------|------------|
| 條： | 11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u>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u> 的特許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費用的開支；或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一；或

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如屬適當)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是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委員會亦已核准該項認定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

(i) 屬在2006年10月14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明的人或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一；及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2006年10月14日以前作出的；

(ii) 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明的人或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3) 行政長官在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根據第(1)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4) 如行政長官認定—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

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    |                 |                  |            |
|----|----|-----------------|------------------|------------|
| 條： | 12 |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他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    |                     |                  |            |
|----|----|---------------------|------------------|------------|
| 條： | 13 |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 第4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按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a) 由通常居於特區以外地方的人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b) 由任何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按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    |           |                  |            |
|----|----|-----------|------------------|------------|
| 條： | 14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 第5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1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及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或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或文件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包括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其他另一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文件或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指明有關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    |    |                    |                  |            |
|----|----|--------------------|------------------|------------|
| 條： | 15 |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1) 如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4(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如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    |                 |                  |            |
|----|----|-----------------|------------------|------------|
| 條： | 16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1) 在不損害局限第15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4(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該人員可採取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1)款提述的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    |           |                  |            |
|----|----|-----------|------------------|------------|
| 條： | 17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 第2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或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有關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文件或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指明有關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    |    |                    |                  |            |
|----|----|--------------------|------------------|------------|
| 條： | 18 |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1) 如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如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    |                 |                  |            |
|----|----|-----------------|------------------|------------|
| 條： | 19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1) 在不損害局限第18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7(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該人員可採取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1)款提述的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    |           |                  |            |
|----|----|-----------|------------------|------------|
| 條： | 20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 第3分部一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文件或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指明有關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    |    |                 |                  |            |
|----|----|-----------------|------------------|------------|
| 條： | 21 |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1) 如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如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    |                 |                  |            |
|----|----|-----------------|------------------|------------|
| 條： | 22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1) 在不損害局限第21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0(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該人員可採取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3) 關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1)款提述的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    |          |                  |            |
|----|----|----------|------------------|------------|
| 條： | 23 |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 第4分部 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14、16、17、19、20或22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之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    |    |               |                  |            |
|----|----|---------------|------------------|------------|
| 條： | 24 |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 第6部

#### 證據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他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所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他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     |             |  |  |
|----|-----|-------------|--|--|
| 條： | 24A |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  |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24B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24(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7天。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30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2天；或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    |     |                    |  |  |
|----|-----|--------------------|--|--|
| 條： | 24B |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  |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項目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項目，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等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按照第24A(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    |    |                         |                  |            |
|----|----|-------------------------|------------------|------------|
| 條： | 25 |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 <u>貨物</u> 或物件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24B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4(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    |         |                  |            |
|----|----|---------|------------------|------------|
| 條： | 26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 第7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依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朝鮮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    |             |                  |            |
|----|----|-------------|------------------|------------|
| 條： | 27 |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 第8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    |                |                  |            |
|----|----|----------------|------------------|------------|
| 條： | 28 |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士等的罪行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任何人妨礙他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    |            |                  |            |
|----|----|------------|------------------|------------|
| 條： | 29 |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    |                                 |                  |            |
|----|----|---------------------------------|------------------|------------|
| 條： | 30 | <u>在同意下</u> 提起法律程序 <u>及有關時限</u>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    |    |                 |                  |            |
|----|----|-----------------|------------------|------------|
| 條： | 31 |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按根據《第1718號決議》第8(d)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    |                         |                  |            |
|----|----|-------------------------|------------------|------------|
| 條： | 32 | 取閱《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等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以下每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a) 《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
- (b) 《安全理事會S/2006/815號文件》；
- (c) 《安全理事會S/2006/853號文件》；
- (d) 《安全理事會S/2006/853/Corr.1號文件》一；
- (e)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9/Part 1a號文件》](#)；
- (f)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7/Part 2a號文件》](#)；
- (g) [《安全理事會S/2009/205號文件》](#)。

|    |    |            |                  |            |
|----|----|------------|------------------|------------|
| 條： | 33 |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1)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  |    |                  |            |
|-----|--|----|------------------|------------|
| 附表： |  | 附表 | L.N. 120 of 2007 | 15/06/2007 |
|-----|--|----|------------------|------------|

[第1條]

奢侈品

行政長官

2010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藉以下各項，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E)(“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2009年6月12日通過的第1874(2009)號決議中安全理事會的若干決定 —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1條中“指明項目”的定義，以涵蓋新增項目；
- (b) 將對於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採購若干項目的禁止，延伸至對於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禁止；
- (c) 訂明如任何指明軍火的供應或採購，是經本規例修訂後的主體規例所禁止的，則禁止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及
- (d) 訂明在某些情況下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2. 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第1條中“指明項目”的定義，以涵蓋在《安全理事會S/2009/205號文件》中列出的新增項目及《安全理事會S/2009/364號文件》中指定的貨物。

## 《2010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 關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資料

#### 國家背景資料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通稱北韓，是亞洲東部一個國家，總面積 120 538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2 380 萬。該國位於朝鮮半島北半部，毗鄰中國和大韓民國(南韓)，首都設於國內最大城市平壤，現任領導人為金正日，執政黨為朝鮮勞動黨。朝鮮是社會主義國家，奉行國有經濟，以農業為主。在二零零七年，朝鮮的國內生產總值達 148 億美元<sup>1</sup>(約 1,154 億港元)，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34.453 億美元(約 269 億港元)和 16.099 億美元<sup>2</sup>(約 126 億港元)。

#### 聯合國對朝鮮的制裁

2. 朝鮮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七日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鑑於朝鮮拒絕繼續就核問題與國際社會合作和對話，並計劃提煉核武器用的濃縮鈾，加上據報該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行核試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遂通過第 1718 號決議，針對朝鮮發展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實施多項制裁。雖然朝鮮在二零零八年曾採取積極措施，着手拆除核設施，但有關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中止，加上據報該國於二零零九年再度進行核試驗，安理會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通過第 1874 號決議，對朝鮮實施更嚴厲的制裁。<sup>3</sup>

---

<sup>1</sup>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 World Statistics Pocket Book，網址為 <http://data.un.org/CountryProfile.aspx?crName=Korea,%20Democratic%20People's%20Republic%20of>

<sup>2</sup>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出版的 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Yearbook 2008。

<sup>3</sup> 第 2 段資料來源：國際原子能機構有關朝鮮核安全保障的資料便覽，網址為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IaeaDprk/fact\\_sheet\\_may2003.shtml](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IaeaDprk/fact_sheet_may2003.shtml)

## 香港與朝鮮的貿易關係

3. 二零零八年，朝鮮在香港的世界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33 位，貿易總值為 8,500 萬港元；當中輸往朝鮮的出口總值為 7,030 萬港元，由朝鮮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1,500 萬港元。香港與朝鮮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 香港與朝鮮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                  |                  |
|-------------------------|------------------|------------------|
| 項目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br>一月至十一月  |
| (a)輸往朝鮮的出口總值            | 70.3             | 193.2            |
| (i) 港產品出口               | 0.3 <sup>4</sup> | 0.2              |
| (ii) 轉口                 | 70 <sup>5</sup>  | 193 <sup>6</sup> |
| (b)由朝鮮進口的貨物總值           | 15 <sup>7</sup>  | 12               |
| 貿易總值 [(a)+(b)]          | 85               | 205              |

朝鮮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1.939 億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朝鮮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9%)，當中 1.54 億港元的貨物由朝鮮輸往內地，其餘 4,00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朝鮮。

4. 聯合國安理會現時對朝鮮實施的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朝鮮之間的貿易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武器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朝鮮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影響。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

<sup>4</sup> 輸往朝鮮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煙草和煙草製品(44%)；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品及零件(11%)；以及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6%)。

<sup>5</sup> 輸往朝鮮的轉口貨物包括：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29%)；煙草和煙草製品(12%)；以及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品及零件(12%)。當中價值 4,000 萬港元的轉口貨物源自內地。

<sup>6</sup> 貨值增加，是由於 2009 年首 11 個月的“藥劑(包括醫治動物用的藥劑)”轉口貨物急升了 19 倍。該類產品佔 2008 年同期輸往朝鮮的轉口貨物的 8%。

<sup>7</sup> 由朝鮮輸入的進口貨物包括：有色金屬(70%)；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14%)；以及塑膠製品(5%)。